

延津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县民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截至目前，我局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领域，及时、准确公开相关政策法规、补贴资金。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收到 1 条群众对查询小城村当前全部低保人员的完整名单（包括姓名、家庭住址等公示范围内的信息）的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我局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对群众进行了及时有效的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信息加强管理，专人负责对各类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审核发布，压实责任，做到政府信息工作能及时、准确、有效的进行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将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对我局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准确的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发布。

（五）监督保障：我局对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均通过相关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等审核后才进行发布。增强了公开信息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同时，我们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及时对不足之处做出整改。力求政府信息公开公正有效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一）个别股室上报公开信息的文件格式有待进一步规整；（二）存在信息发布更新时间不固定；（三）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多为兼职，缺乏系统的业务培训。

改进情况：（一）及时与相关领导汇报信息公开格式的问题，进一步规范格式；（二）加强政府信息工作队伍建设，提高信息发布人员的工作效率；（三）通过线上线下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学习操作手册等方式提升兼职人员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